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温粮发〔2020〕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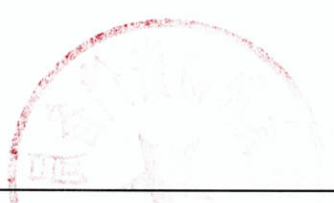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 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单位，温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监管，市局研究制定了《温州市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监管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8月11日





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现代集团。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温州市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监管实施细则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委托省外粮食企业代储的温州市级储备粮监管，确保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根据市级储备粮规模布局、品种结构和安全调控需要，结合市本级储备仓容实际，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合理布局，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综合粮食产销合作、代储管理、仓储设施、加工能力和物流条件等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市级储备粮省外代储计划。

二、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收储公司）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省外代储计划调整调研，制定省外代储计划调整方案，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储管中心）初审，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其中：新增省外代储企业和库点仓房，应按照《温州市级储备粮省外代储库点选定办法》（附件 1，以下简称《选定办法》）选定。

根据审核情况，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研究，联合下达省外代储计划调整文件。其中：涉及省外代储企业、库点代储计划调整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报经市政府批准。

三、市收储公司根据省外代储计划调整文件，与省外代储

企业签订委托代储合同和补充协议，并于签订后按规定备案。

四、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以下简称代储粮）粮权、动产权归属温州市人民政府，省外代储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应无条件服从温州市人民政府的调控调度，若温州市政府需调拨代储粮回温，代储企业应无条件执行并协助做好相应调运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代储粮，不得以代储粮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

五、市收储公司应制定代储粮应急调运预案，确保储备粮“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回、用得上”。当温州市人民政府调控市场需要动用时，市收储公司应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令，按时将代储粮调运到位。

六、代储粮实行定点、专仓储存与管理，省外代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代储库点仓房。代储期间，代储仓房编号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于调整前公函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可，并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资料。代储仓房显著位置应悬挂温州市市级储备粮粮权公示牌。

七、省外代储企业是安全储粮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和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标准规程、规范制度，对代储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加强粮情检测和隐患排查，落实科学储粮措施，确保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发生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全面应用温州市粮食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使用统一的基础表格，规范商品会计账，分设温州市级储备粮子科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强监控监测系统维护，并积极配合温州市市级储备粮

管理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省外代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监管办法》、粮食质量标准和代储合同约定，对代储粮入库、储存和出库质量严格把关，确保代储粮质量合格、品质良好、食品安全，质量档案健全规范。

九、市收储公司按照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根据省外代储企业轮换计划申请，提前制定代储粮适时轮换计划，报市储管中心审核，并经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及时组织轮换。

代储粮轮空期不得超过5个月，新入库代储粮应为当年当地新粮。代储粮入库完毕，根据温州市市级储备粮入库验收制度规定，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派验收工作组赴现场，实地进行实物检查、仓储检查、账目核对和质检扦样等工作。新入库代储粮数量、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或管理上存在违规问题的，验收不予通过。

十、代储粮的质量安全监管按《温州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执行。对委托代储地有资质的专业粮食质检机构扦样的，市收储公司通过远程监控监测系统监督，做好记录和截屏，同时由代储企业人员现场手机全过程摄影，相关音像资料归档备查。

十一、市收储公司负责代储粮日常监管，切实加强代储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检查。严格远程监管，责任到人、加强监测，每日截屏比对，同时记录监测结果并归档备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核实，确保远程监管真实、到位。每年市收储公司结合

入库验收、国家粮食库存检查、代储粮出库质检扦样等工作，对每批省外代储粮食进行不少于 3 次的现场检查，检查相关表格（见附件 2）需经省外代储企业法人签字并盖章。

市收储公司应在每次检查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及附表报市储管中心，检查报告应如实反映检查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十二、市储管中心应加强代储粮监管，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监管制度，督促指导市收储公司代储粮日常监管工作，检查代储粮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储管中心应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十三、市收储公司应严格执行空仓验收制度，代储粮入仓前，应及时对该代储仓房查验仓房和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空仓验收可通过远程监控监测进行，必要时应赴现场查验。空仓验收记录和相关截屏、图片等资料归档备查。

十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开展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结合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 1 次以上代储粮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实行市县联动机制，抽调委托代储地相近的县市业务骨干，分组对全市代储粮进行市县联动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开展代储粮检查，应提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下达代储粮委托检查函。

十五、省外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收储公司要求限期改正，记入代储企业管理档案，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情节严重或限期改正后仍不合格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取消其代储计划，并由市收储公司负责调出代储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市粮食收储公司向代储企业追偿：

（一）存在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隐患，库存代储粮粮温控制不符合规定；

（二）发现代储粮的数量、质量和安全储存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发生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三）未确保远程监管系统正常运行，发现故障未及时维修；

（四）代储粮熏蒸作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同批粮食一年内熏蒸 2 次以上；

（五）发生违反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或一年内被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两次以上；

（六）执行代储粮监管指令或轮换出入库计划不力；

（七）代储企业发生变化，不能继续符合《温州市级储备粮省外代储库点选定办法》规定条件；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十六、省外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消其代储计划，并由市收储公司负责调出代储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市粮食收储公司向代储企业追偿：

（一）代储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二）代储粮发生粮油储存等事故或损失的；

（三）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市收储公司日常监管；

（四）不服从政府调控命令或调度指令；

（五）擅自串换代储粮品种、变更代储粮储存地点；

（六）擅自动用代储粮，以代储粮对外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八）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级储备粮代储计划；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储管中心从事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主管或工作人员不作为、履责不力，或违反本规定给市级储备粮代储业务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市收储公司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代储粮管理不作为乱作为、履责不力或管理不到位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约谈，责令改正，给予通报，计入相应考核结果；情节严重的，提议其主管单位，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失职、渎职行为情况，依纪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温州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温州市级储备粮省外代储库点选定办法
2. 温州市省外代储粮食库存检查登记表

附件 1

温州市级储备粮省外代储库点选定办法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市级储备粮委托省外代储行为，根据《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照《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温州市级储备粮省外代储企业，应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且应通过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专家组现场审核选定。省外代储企业和库点仓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外代储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按规定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和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制度；

（二）省外代储企业必须是代储库点仓房的不动产权证所有者，且剩余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三）省外代储库点要求临近公路，交通便利，库区封闭、监控全覆盖。代储仓房一般要求为按散装粮仓设计建设的房式仓，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同一库区房式仓仓容在 5000 吨以上，并按国家《粮油仓储企业仓房（油罐）编号暂行办法》规定统一编号；

（四）省外代储库点仓房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要求，配备防火、防汛、防盗、监控等设施，具有粮油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储藏、消防等设备，具有检测粮食温度、害虫密度和气

体浓度等条件，一般要具有粮情测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其他科学保粮手段（如温控系统、环流系统）。代储企业应开放代储仓房粮情测控与监控系统接口，保障温州市粮食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远程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五）省外代储企业具备粮食常规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六）代储粮粮油保管员每 4000 吨粮食不少于 1 人，每个代储库点不少于 2 人；质量检验员每个代储库点不少于 1 人。从事粮油保管、质量检验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七）省外代储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企业资信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违反财经法规被财政、审计、税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

（八）省外代储企业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无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记录，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资产或粮食损失记录。

二、新增省外代储企业，需将以下相关材料及时报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收储公司），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增代储库点仓房参照执行。

（一）温州市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报材料（附件 1），包括法人和无债务纠纷等相关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表、库区基本情况表、仓房（油罐）基本情况表、仓储设备情况表、检化验条件情况表（粮食、油脂）、从业人员情况表、科学储粮应用情况表、粮温控制情况表等；

（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资料和库区总平面图复印件，平面图应能反映库区仓房（油罐）等主要建筑物及各类生产附属设施的位置和名称，仓房（油罐）要标明相应编号和容量；

（三）营业执照和代储库点产权证书复印件；

（四）粮食保管、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

（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或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六）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证明，证明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七）、（八）项规定的条件；

（七）新建库点仓房。尚未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的新建库点仓房，企业应提供库点仓房验收资料和设计单位新粮压库方案，提供向当地粮食物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与储粮熏蒸作业备案承诺。

三、新增省外代储企业或库点仓房选定程序：

（一）根据需要，市收储公司适时开展省外代储计划调整调研，制定省外代储计划调整方案，并对拟新增省外代储企业或库点仓房，进行代储条件初选调查和材料初审；

（二）市收储公司将省外代储计划调整方案（附新增省外代储企业或库点仓房初选材料）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储管中心），市储管中心对调整方案和初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储管中心审核结果，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必要时邀请市财政、市农发行相关人员，赴现场审核选定。

（四）根据现场审核选定情况，按照规定报批或研究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市农发行下达省外代储计划调整文件。

四、过选定的省外代储企业和库点仓房，原则上五年内不再重复审核。五年期满，确需继续代储的，应进行重新审核选定，具体由市收储公司在期满前按本办法启动选定程序，选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执行。

五、省外代储企业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在发生变化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收储公司。

（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资产所有权等发生变更的；

（二）企业地址、库区场地等发生变化的；

（三）库点仓房、主要仓储设施设备、检验仪器等发生变化的；

（四）粮油保管员、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职业资格发生变化；

（五）发生违反本办法第一条第（七）、（八）项规定事项的；

（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事项的。

六、省外代储企业代储计划得下达、取消或终止，按《温州市省外代储市级储备粮监管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温州市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报材料

附件

温州市级储备粮代储资格

申 报 资 料

申报单位: _____

代储库点: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代储企业资料目录

- 1、承诺书
- 2、代储基本情况表
- 3、代储库点基本功能表
- 4、仓房（油罐）基本情况表
- 5、仓储设备情况表
- 6、检化验条件情况表（粮食、油脂）
- 7、从业人员情况表
- 8、科学储粮技术应用情况表
- 9、库存粮食粮温控制情况表
- 10、库区总平面示意图
- 1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2、固定经营场地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的上年度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14、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储粮熏蒸作业备案证明复印件；
- 1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

法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 _____，系 _____

法人代表，现任 _____（职务），我承诺本单位所属
粮库申报资料内容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单位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业务经理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前三年盈亏情况					
代储库点				竣工时间	
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码		QQ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省“星级粮库”情况		是否符合污染和危险源安全距离要求	
有无铁路专用线		保管员 (人)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保管员 (人)	总数: 人 高级: 人 中级: 人
有无检化验室		检化验员 (人)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检化验员 (人)	
仓房数 (幢)		总仓容 (吨)		有效仓容 (吨)	
油罐数 (个)		总罐容 (吨)		有效罐容 (吨)	
储存粮食 主要品种			储存油脂 主要品种		
前3年安全生产情况					
前三年奖惩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有无”、“是否”栏目填“√”或“×”。

表2

库区基本情况表

库点名称:

序号	粮库基本功能类别	实际功能配置情况	备注
一	出入库作业功能		
1	入库作业		
2	出库作业		
3	输送作业		
4	清理作业		
5	烘干作业		
6	称重计量		
7	库区道路运输		
二	保管作业功能		
8	粮情检测		
9	机械通风		
10	仓内控温		
11	粮食熏蒸		
12	虫情检测		
13	测毒测气		
14	检化验室		
15	机械库		
16	器材库		
17	药剂库		
三	库区安防功能		
18	安全防范		
19	安全监控		
20	消防系统		
21	防汛防洪		
22	配电房		
23	应急发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如具备该功能的在实际功能配置情况栏目填“√”。

表3-1

仓房基本情况表

库点名称:

序 号	仓 号	仓 型	仓 房 尺 寸 (长×宽×装粮线高) (米)	仓 容 (吨)	能 否 隔 热 保 温	有 无 防 鼠 防 雀 防 虫 防 装	有 无 防 火 防 盗 措 施	有 无 安 全 监 控 设 施	有 无 粮 情 检 测 设 施	有 无 机 械 通 风 设 施	能 否 环 流 熏 蒸 杀 虫
合 计											
1											
2											
3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仅填写拟代储仓房；表中“能”或“有”填“√”，反之填“×”。

表3-2

油 罐 基 本 情 况 表

库区名称:

序 号	罐 号	罐 容 (吨)	油 罐 类 型				检 定 方 式		焊 接 方 式	
			立 式	卧 式	油 槽	其 他	标 定	非 标 定	对 接	搭 接
合 计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按库区填写, 多个库区的分别填写;
2、油罐类型、检定方式、焊接方式在对应栏填 “√” 。

表4

仓储设备情况表

库点名称: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一	基本设备				
1	运输设备				
2	装卸设备				
3	输送设备				
4	清理设备				
5	称重计量设备				
6	粮情检测设备				
7	机械通风设备				
8	熏蒸设备				
9	空气呼吸器				
10	测毒报警仪				
11	测氧报警仪				
12	消防设备				
13	防汛防洪设备				
14	应急发电				
二	其他设备				
15	烘干设备				
16	粮温控制设备				
17	害虫检测设备				
18	充氮气调设备				
19	安全监控设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5-1

检化验条件情况表（粮食类）

库区名称：

有无专用 检化验室		能否检测 粮食质量等级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 粮食储存品质					
配备粮食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分析器			13	面筋测定仪		
2	深层打样器			14	调温电炉		
3	谷物选筛			15	单层蒸锅		
4	电热烘箱			16	蒸馏水器		
5	电动粉碎机			17	水分快速 测定仪		
6	分析天平 (感量100mg)			18	锤式旋风磨		
7	分析天平 (感量0.1mg)			19	培养箱		
8	容重器			20	玻璃仪器		
9	粮食粘度 测定仪			21	...		
10	振荡器						
11	实验砬谷机						
12	实验碾米机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按库区填写，多个库区的分别填写；
 2、表中“有”或“能”填“√”，反之填“×”。

表5-2

检化验条件情况表（油脂类）

库区名称:

有无专用 检化验室			能否检测 油脂质量等级				
检化验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否检测 油脂储存品质				
配备油脂检化验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油脂扦样器			13	气相色谱仪		
2	真空泵			14	玻璃仪器		
3	分析天平 (感量0.1mg)			15	...		
4	蒸馏水器						
5	电冰箱						
6	调温电炉						
7	恒温水浴锅						
8	电热烘箱						
9	阿贝折射计						
10	罗维朋比色计						
11	油脂烟点测定仪						
12	液体比重天平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按库区填写, 多个库区的分别填写;
2、表中“有”或“能”填“√”, 反之填“×”。

表6

从业人员情况表

企业名称:

序号	部门（库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岗位工种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专项能力证书	发证单位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illegible]

年 月 日

2、已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储粮技术的粮仓,请在相应栏中打“√”;

4、全库年平均粮温计算方法: 各分仓月平均粮温=本月每次检测平均粮温之和÷检测次数; 全库月平均粮温=各仓月平均粮温之和÷仓数; 全库年平均粮温=全库月平均粮温之和÷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circ}\text{C}$ [illegible]

年 月 日

2、全库年平均粮温计算方法: 各分仓月平均粮温=本月每次检测平均粮温之和÷检测次数; 全库月平均粮温=各仓月平均粮温之和÷仓数; 全库年平均粮温=全库月平均粮温之和÷12;

3、免熏蒸储粮比例=当年实现免熏蒸的库存粮食数量÷年平均长期保管库存粮食数量（即不包括当年轮换入库的粮食数量）×100%。

